

证券代码: 301087

证券简称: 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61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38.75万元，母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0,276.1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744.25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684.83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84.83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计提法定公积金。

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95,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暂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09,09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699,731股及正在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95,000股后的股本203,197,26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1,918,361.40元（含税）。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